

证券代码：832740

证券简称：芝星炭业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人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8月16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7月30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收到重审一审判决，被告及公司认为该判决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，导致判决结论错误，已委托律师上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福建中创建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小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股东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魏安国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魏安国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现任公司董事长

兼总经理。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魏安国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即本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2年4月16日，原告与第三人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芝星炭业）签订增资协议，约定：原告向芝星炭业增资，出资2000万元取得400万股的股权。同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补充协议，其中约定：如芝星炭业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实现境内外资本市场IPO上市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回购其所持股份，并约定了回购办法及违约责任。

随后，原告按协议向芝星炭业增资，芝星炭业在2014年12月31日前未实现IPO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以被告拒不履行回购其180万股股份的义务为由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回购款1316.91万元及违约金1201.68万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本案于2021年11月26日由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闽0783民初2548号），判决驳回福建中创建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（详见本公司2021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）。

公司于2022年2月8日收到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分别给被上诉人及公司的《传票》，上诉人不服一审判决，提起上诉（详见本公司2022年3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:2022-002))。

上诉案件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开庭审理，未当庭判决。

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收到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(2022)闽 07 民终 271 号），裁定如下：一、撤销建瓯市人民法院（2021）闽 0783 民初 2548 号民事判决；二、本案发回建瓯市人民法院重审。

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（(2022)闽 0783 民初 2283 号），判决魏安国向福建中创建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回购款 1316.91 万元及按该回购款为基数自 2016 年 6 月 3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 3.85%计算的违约金。

被告及公司认为上述重审一审认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导致判决结论错误，已委托律师上诉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诉讼中公司为第三人，原告并未对公司提出任何诉求，公司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，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，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诉讼中公司为第三人，原告并未对公司提出任何诉求，公司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，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判决书》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7日